

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股东会会议

2024年12月31日，本所召开2024年第二次全体股东会议，决议如下：

按照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09〕26号）第3条规定，提取2024年度职业风险基金。经计算2024年业务收入为595,687.20元，按照上述规定计提比例5%，应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29,784.36元，目前账面计提金额为29,784.36元。

股东签字：



2024年12月31日

